##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山西省沁水县胡底乡境内	建	设单位联系人	郭工
项目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2009〕38号文《关于晋城市沁水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			
	分)的批复》,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为单独保留矿井,重组后矿井能力为 0.60Mt/a。2013 年 10 月,山西省煤炭工业			
	厅以晋煤劳发〔2013〕1451号文件对《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根据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井上下各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建设,在产生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建			
	设相对的喷雾、风流净化水幕、皮带走廊、溜槽、密闭皮带头、减振基础、值班控制室、轴流风机等不同种类的防护设施,职业病防			
	护设施建设较全面。本项目于2016年12月21日开始试运行,运行期间共有一个综采工作面和2个综掘工作面炮掘			
现场调查人员	张典礼、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王涛、冯若晨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2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郭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总粉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危害因素	心切主、可效且切主、切构二型的程音重、一型的数、二型的频、二型的频、频的型、深广、工效电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1301 上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端头工,1303 轨顺综掘机司机、1303 底抽二巷综掘机司机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			
测结果	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1301 上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端头工,1303 轨顺综掘机司机、1303 底抽二巷综掘机司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1301 上综采面采煤机司机、1303 轨顺综掘机司机、1303 底抽二巷综掘机司机接触的噪声强度不			
	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			
	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安监总安健〔20	012〕73 号),该项	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

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

-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在煤仓放煤口补充喷雾加压泵,保证井底煤仓放煤口喷雾压力达到8MPa。
- 2. 建设项目粉尘和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及主扇司机等作业岗位。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保证喷雾等防护设施运转正常。
  - 3. 合理安排工作制度,根据现场调整作息时间,减少超标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健康。

## 建议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胡底煤业应坚持加强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 3.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审意见

- 1. 补全业主相关的个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手续。
- 2. 引用依据中 P31 和 P38《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06)引用重复,并应引用现行有效的 2016 版; P19《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 图 A1)用 2015 版的;建议引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函 [2016]30 号)等设计依据。
  - 3. 表 2-5 中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使用煤电钻不合理,与表 4-2 中第一项评价内容不符。
  - 4. 明确注水钻孔采用报废瓦斯抽采钻孔时是否重新进行封孔,以确保钻孔承压不漏水。
  - 5. 补充水质过滤器设置的位置、型号及数量。
  - 6. 明确掘进工作面风流净化水幕的控制方式。
  - 7. 针对超标原因分析及评价不合格项目,补充完善提出的相关建议及补充措施。
  - 8. 明确井下防尘供水管路进入井下的路线。
  - 9. 补充完善井底煤仓的喷雾设施内容不全。
  - 10. 明确采掘工作面使用喷雾泵的型号:核实表 6-1 第 11 项中关于掘进机喷雾压力的规定。
  - 11. 补充保证地面喷雾洒水的喷雾压力的措施。
  - 12. 专篇落实情况应有具体明确的现场落实内容。
  - 13. 核实地面及井下医疗急救站的面积。
  - 14. 补充有毒物质及噪声的日常监测检测设备。
  - 15. 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产生场所警示标识的数量。
  - 16. 按照编制要求,补全附图目录及附图中的通风系统图,建议取消监测监控图。
  - 17. 17.严格按照各评审组成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